

115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第2次代理教師(專輔)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5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1	實缺 (長期代理)	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或代理原因消滅)止	1. 實際授課內容須配合學校需求彈性調配，並須配合學校安排協助相關活動。 2. 聘期起迄日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為主(115年8月1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惟代理原因消滅，即無條件中止聘約，並依規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異議及救濟。 3. 備取若干名，如本學年度有新增長期代理教師缺額，得由備取人員依備取順序進用，候用期限至116年6月30日止；候用期間如有違反報名資格條件者，取消備取資格。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5年7月13日(星期一)至115年8月27日(星期四)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ccps.tc.edu.tw/eweb/ew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前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下階段招考。如缺額補滿，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各階段甄選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 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 4.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二) 資格條件

1.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招考次別須具備「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並加註輔導專長，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3. 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4. 自第4次招考起，開放具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執照者報名。

六、報名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錄取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並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第5次招考若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6次以後之招考：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2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3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4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5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6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1時止(逾時恕不受理)
第17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435052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15號)。
聯絡電話：04-26560844#762人事室或#711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 (一) 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附件1)及准考證(附件6)。
- (二) 繳驗身分證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相關資格證明影本**、切結書(附件3)、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4)及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5)。
- (三) 繳交本人最近3個月2吋彩色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黏貼於報名表、1張請黏貼於准考證)。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 (五)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 (六) 委託報名者須附委託書(如附件2)。
- (七) 報名費：免收。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口試：成績占50%。**口試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1次、10分鐘按結束鈴2次)。
- (二) 試教：成績占50%。**試教時間10分鐘**(9分鐘按提醒鈴1次、10分鐘按結束鈴2次)
 1. 自備教具及編寫單元教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
 2. 試場僅提供桌子、椅子、黑板、全新粉筆(白、黃、紅各1)，應考人準備教材、教具時間以3分鐘為限。

序號	甄選類別	試教內容	備註
1	國小專任輔導 代理教師	實務演練	1. 以兒童青少年問題為主進行模擬晤談。 2. 應考時繳交簡案1式3份(A4直式橫書)。

(三)注意事項：

1. 採「試教」與「口試」兩組交叉應試，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應試。試教、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2. 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日期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錄取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並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第5次招考若未達需用名額時，則仍繼續公告第6次以後之招考：

招考次別	甄選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2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3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4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5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6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請於下午1時報到)
第17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二段15號）

十三、錄取、成績複查及放榜

（一）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及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1.依招考次別臚列如下：

招考次別	放榜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0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6次招考	1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7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6時前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下午6時前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17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
第12次招考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
第13次招考	1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下午6時前

第14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
第15次招考	115年8月26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
第16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
第17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2.如報名人數過多，致延後考試期程，將延後放榜。放榜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http://www.tc.edu.tw/>)。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未錄取人員成績不另行通知，如有需求請自行以電話洽本校(04-26560844#762)查詢。

(三) 成績複查

依招考次別臚列如下：

招考次別	成績複查日期、時間
第1次招考	115年7月21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2次招考	115年7月22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3次招考	115年7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4次招考	115年7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5次招考	115年7月27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6次招考	115年8月3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7次招考	1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前
第8次招考	115年8月12日(星期二)上午9時前
第9次招考	115年8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前
第10次招考	115年8月14日(星期五)上午9時前
第11次招考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 上午9時前
第12次招考	115年8月20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
第13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 上午9時前
第14次招考	115年8月25日(星期二) 上午9時前
第15次招考	115年8月27日(星期四) 上午9時前
第16次招考	115年8月28日(星期五) 上午9時前
第10次以後招考	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若成績複查結果確有影響甄選結果時，重新公告甄選結果，並以電話或掛號信函方式個別通知當事人。若無影響甄選結果，則不再另行公告，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依錄取公告之報到時間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必要時得以視訊會議型態審查錄取人員資格。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 (三)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

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 (七)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乙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乙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入出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應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十五、申訴專線：04-26560844#762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15年5月13日生效）

第14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15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

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6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

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

第28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115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第10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第13次招考 ☐第 次招考

(請自行勾選甄選次別)【列印時請以 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自然科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 日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現職機關學校			身分證字號				
服役情形	☐ 免役 ☐ 役畢 ☐ 服役中		連絡電話	TEL： 手機：			
地址							
電子信箱							
學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繳驗證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其他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5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115學年度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學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1條及第12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臺中市梧棲區中正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照
片

編號：

姓名：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自然科任)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

甄選次別：☐第10次招考
☐第11次招考
☐第12次招考
☐第13次招考
☐第 次招考

考試日期

☐115年8月13日
☐115年8月17日
☐115年8月19日
☐115年 月 日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主試人員
簽章

13：00
以前

報到

13：00
至
13：30

準備時間

13：30
至結束
(口試、試教交
叉進行)

口試

試教

※考場規則※

1. 請依表定時間至人事室報告，應試時請攜帶本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可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未攜帶者不准入考場。
2. 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試場配置於報到後公布並前往應試。
3. 應考人應嚴守甄試時間，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如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4.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5. 其他事項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